

# 新乡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开法政办字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建立高新区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部门，关堤乡、振中街道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法院联席会议精神，加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据河南省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建立高新区管委会常态化与法院联动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（一）主要职责。统筹运行府院联动机制，通报会商府院联动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。

（二）组成人员。

召集人：刘彦斌 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召集人: 史玉华 区管委会副主任

刘向军 红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委

成 员: 区党政办公室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组织和人事局、区社会治理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和综合监管执法局、关堤乡、振中街道、高新公安分局、市税务局高新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白马法庭主要负责同志。

### (三) 工作机制。

1.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社会治理委员会, 负责日常联络、沟通协调、督办落实等工作。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。

2.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 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, 通报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, 安排部署府院联动工作, 研究审定府院“双清单”, 压实相关单位责任。

3. 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, 由所在单位提出, 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 主要任务。

1. 协同推进法治管委会建设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,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, 持续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;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, 充分发挥行政复

议功能，加大行政调解力度。

2.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将平等保护原则贯穿行政执法、普法守法等各环节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严禁违法采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；坚持善意文明的执法，防止因违法违规适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依法惩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。加强协作配合，研判营商环境重大问题，协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共同维护管委会公信力，努力建设更具吸引力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3. 化解企业破产难题。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，完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，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，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、金融协调、信用修复、变更注销、涉税事务、社会稳定等问题，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、法治化开展。

4. 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。加强沟通协调，聚焦金融风险化解、问题楼盘处置等热点难点问题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提高风险防控协同能力，形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的合力。

## （二）职责分工。

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定职责，结合府院联动工作任务，明确本单位牵头落实的年度具体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核后组织召开协调会议，拟定“双清单”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，报联席会议审定。

## 三、常态化联动方式

（一）长效化协调会商制度。对联席会议确定的“双清单”

和重大事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协调会、座谈会、研判会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日常化沟通联络制度。管委会加强与法院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；对无法达成共识的事项，上报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。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分析研判具体问题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信息化数据共享制度。构建管委会、法院无障碍沟通的多维度立体网络，打破交流屏障，推进互动信息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。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建立“一把手”负责制和联络员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府院联动工作，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力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府院联动相关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；相关单位要及时研究，将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，确保工作无缝对接、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将府院联动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，确保联动实效。